

老舍短篇小說選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老舍短篇小說選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一九五七年·北京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四大街同治街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00号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*

书号516 字数150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1/32$ 印张 $5\frac{1}{2}$ 印数

195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数00001-30000册

定价(8) 0.65元

目 次

黑白李.....	1
斷魂槍.....	16
犧牲.....	24
上任.....	48
柳屯的.....	65
善人.....	86
馬禱先生.....	92
微神.....	98
柳家大院.....	110
老字号.....	121
月牙兒.....	128
且說屋裏.....	155
不成問題的問題.....	171
後記.....	200

黑白李

愛情不是他們兄弟倆這檔子事的中心，可是我得由這兒說起。

黑李是哥，白李是弟，哥哥比弟弟大着五歲。倆人都是我的同學，雖然白李一入中學，黑李和我就畢業了。黑李是我的好友；因為常到他家去，所以對白李的事兒我也略知一二。五年是個長距離，在這個時代。這哥兒倆的不同正如他們的外號——黑，白。黑李要是“古人”，白李是現代的。他們倆並不因此打架吵嘴，可是對任何事的看法也不一致。黑李並不黑；只是在左眉上有个大黑痣。因此他是“黑李”；弟弟沒有那么个記号，所以是“白李”；這在給他們送外號的中學生們看，是很邏輯的。其實他倆的臉都很白，而且長得極相似。

他倆都追她——恕不道出姓名了——她說不清到底該愛誰，又不肯說誰也不愛。於是大家替他們弟兄捏着把汗。明知他倆不肯吵架，可是愛情這玩藝是不講交情的。

可是，黑李讓了。

我還記得清清楚楚：正是個初夏的晚間，落着點小雨，我去找他閒談，他獨自在屋裏坐着呢，面前擺着四個紅魚細磁茶碗。我們倆是用不着客氣的，我坐下吸煙，他擺弄那四個碗。轉轉這個，轉轉那個，把紅魚要一點不差的朝着他。擺好，身子往后仰

一仰，像画家設完一層色那么退后看看。然后，又逐一的轉开，把另一面的魚們擺齐。又往后仰身端詳了一番，回过頭來向我笑了笑，笑得非常天真。

他爱弄这些小把戲。对什么也不精通，可是什么也爱动一动。他並不假充行家，只信这可以养性。不錯，他确是个好脾性的人。有点小玩藝，比如黏补旧書等等，他就平安的銷磨半日。

叫了我一声，他又笑了笑，“我把蠟讓給老四了，”按着大排行，白李是四爺，他們的伯父屋中还有弟兄呢。“不能因为个女子失了兄弟們的和气。”

“所以你不是現代人，”我打着哈哈說。

“不是；老狗熊学不会新玩藝了。三角恋爱，不得勁兒。我和她說，不管她是爱誰，我从此不再和她來往。覺得很痛快！”

“沒看見过这么講恋爱的。”

“你沒看見过？我还不講了呢。干她的去，反正別和老四鬧翻了。將來咱倆要來这么一出的話，希望不是你收兵，就是我讓了。”

“於是天下就太平了？”

我們笑开了。

过了有十天吧，黑李找我來了。我会看，每逢他的腦門發暗，必定是有心事。每逢有心事，我倆必喝上半斤蓮花白^①。我赶紧把酒預备好，因为他的腦門不大亮嘛。

喝到第二盅上，他的手有点哆嗦。这个人的心里存不住事。遇上点事，他極想鎮定，可是臉上还洩露出來。他太厚道。

“我剛从她那兒來，”他笑着，笑得無聊；可还是真的笑，因

① 酒名。

为要对个好友道出胸中的悶气。这个人若沒有好朋友，是一天也活不了的。

我並不催促他；我倆說話用不着忙，感情都在話中間那些空子裡流露出來呢。彼此對看着，一齊微笑，神氣和默默中的領悟，都比言語更有分量。要不怎麼白李一見我倆喝酒就叫我們“一對糟蛋”呢。

“老四跟我好鬧了一場，”他說，我明白這個“好”字——第一他不願說兄弟間吵了架，第二不願只說弟弟不對，即使弟弟真是不對。這個字帶出不願說而又不能不說的曲折。“因為她。我不好，太不明白女子心理。那天不是告訴你，我讓了嗎？我是居心無愧，她可出了花樣。她以為我是特意羞辱她。你說對了，我不是現代人，我把戀愛看成該怎樣就怎樣的事，敢情人家女子願意‘大家’在後面追隨着。她恨上了我。這麼報復一下——我放棄了她，她斷絕了老四。老四當然跟我鬧了。所以今天又找她去，請罪。她罵我一頓，出出氣，或者還能和老四言歸於好。我這麼希望。哼，她沒罵我。她还叫我和老四都作她的朋友。這個，我不能干，我並沒這麼明對她講，我上這兒跟你說說。我不干，她自然也不再理老四。老四就得再跟我鬧。”

“沒辦法！”我替他補上這一小句。過了一會兒，“我找老四一趟，解釋一下？”

“也好。”他端着酒盅楞了會兒，“也許沒用。反正我不再和她來往。老四再跟我鬧呢，我不言語就是了。”

我們倆又談了些別的，他說這幾天正研究宗教。我知道他的讀書全憑興之所至，我決不會因為談到宗教而想他有點厭世，或是精神上有什么大的變動。

哥哥走后，弟弟來了。白李不常上我这兒來，这大概是有事。他在大学还没畢業，可是看起來比黑李精明着許多。他这个人，叫你一看，你就覺得他应当到处作領袖。每一句話，他不是領導着你走上他所指出的路子，便是把你綁在断头台上。他沒有客气話，和他哥哥正相反。

我对他也不便太客气了，省得他說我是糟蛋。

“老二当然來过了？”他問；黑李是大排行行二。“也当然跟你談到我們的事？”我自然不便急於回答，因为有两个“当然”在这里。果然，沒等我回答，他說了下去：“你知道，我是借題發揮？”

我不知道。

“你以為我真要那个女人嗎？”他笑了，笑得和他哥哥一样，只是黑李的笑向來不帶着这不屑於对我笑的勁兒。“我專为和老二搗乱，才和她來往；不然，誰有工夫招呼她？男与女的关系，从根兒上說，还不是……？为这个，我何必非她不行？老二以为这个关系应当叫作神聖的，所以他鄭重地向她磕头，及至磕了一鼻子灰，又以為我也应当去磕，对不起，我沒那个癮！”他哈哈的笑起來。

我沒笑，也不敢插嘴。我很留心听他的話，更注意看他的臉。臉上处处像他哥哥，可是那股神气又完全不像他的哥哥。这个，使我忽而覺得是和一個頂熟識的人說話，忽而又像和个生人对坐着。我有点不舒坦——看着个熟識的面貌，而找不到那点看慣了的神气。

“你看，我不磕头；得机会就吻她一下。她喜欢这个，至少比受几个头更过瘾。不过，这不是正筆。正文是这个，你想我应当老和二爺在一塊兒嗎？”

我当时回答不出。

他又笑了笑——大概心中是叫我糟蛋呢。“我有我的志願，我的計劃；他有他的。頂好是各走各的路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；你有什么計劃？”我好容易想起这么一句；不然便太僵得慌了。

“計劃，先不告訴你。得先分家，以后你就明白我的計劃了。”

“因为要分居，所以和老二吵；借題發揮？”我覺得自己很聰明似的。

他笑着点了头；沒說什麼，好像准知道我还有一句呢。我确是有一句：“为什么不明說，而要吵呢？”

“他能明白我嗎？你能和他一答一和的說，我不行。我一說分家，他立刻就得落淚。然后，又是那一套——母親去世的時候，說什麼來着？不是說咱倆老得和美嗎？他必定說這一套，好像活人得叫死人管着似的。還有一層，一聽說分家，他管保不肯，而願把家產都給了我，我不想占便宜，他老拿我當作‘弟弟’，老拿自己的感情限定住別人的行動，老假裝他明白我，其實他是個時代落伍者。這個時代是我的，用不着他來操心管我。”他的臉上忽然的很嚴肅了。

看着他的臉，我心中慢慢地起了變化——白李不僅是看不起“倆糟蛋”的狂傲少年了，他確是要樹立住自己。我也明白過來，他要是和黑李慢慢地商量，必定要費許多動感情的話，要講許多弟兄間的情義；即使他不講，黑李總要講的。與其這樣，還不如吵，省得拖泥帶水；他要一刀兩斷，各自奔前程。再說，慢慢地商議，老二決不肯干脆地答應。老四先吵嚷出來，老二若還不干，便是顯着要霸占弟弟的財產了。猜到这里，我心中忽然一

亮：

“你是不是叫我對老二去說？”

“一點不錯。省得再吵。”他又笑了。“不願叫老二太難堪了，究竟是弟兄。”似乎他很不喜歡說這末後的兩個字——弟兄。

我答應了給他辦。

“把話說得越堅決越好。二十年內，我倆不能作弟兄。”他停了一會兒，嘴角上擠出點笑來。“也給老二想了，頂好趕快結婚，生個胖娃娃就容易把弟弟忘了。二十年後，我當然也落伍了，那時候，假如還活着的話，好回家作叔叔。不過，告訴他，講戀愛的时候要多吻，少磕頭，要死追，別死跪着。”他立起來，又想了想，“謝謝你呀。”他叫我明明的覺出來，這一句是特意為我說的，他並不負要說的責任。

為這件事，我天天找黑李去。天天他給我預備好蓮花白。吃完喝完說完，無結果而散。至少有半個月的工夫是這樣。我說的，他都明白，而且願意老四去創練創練。可是臨完的一句老是“捨不得老四呀！”

“老四的計劃？計劃？”他走過來，走過去，這麼念道。眉上的黑痣夾陷在腦門的皺紋里，看着好似縮小了些。“什麼計劃呢？你問問他，問明白我就放心了。”

“他不說，”我已經這麼回答過五十多次了。

“不說便是有危險性！我只有這麼一個弟弟！叫他跟我吵吧，吵也是好的。從前他不這樣，就是近來才和我吵。大概還是為那個女的！勸我結婚？沒結婚就鬧成這樣，還結婚！什麼計劃呢？真！分家？他愛要什麼拿什麼好了。大概是我得罪了他，我雖不跟他吵，我知道我也有我的主張。什麼計劃呢？他要怎樣就怎樣

好了，何必分家……”

这样來回磨，一磨就是一点多鐘。他的小玩藝也一天比一天增多：占課、打卦、測字、研究宗教……什么也沒能幫助他推測出老四的計劃，只添了不少的小恐怖。這可並不是說，他顯着怎樣的慌張。不，他依旧是那么婆婆媽媽的。他的舉止動作好像老追不上他的感情，無論心中怎樣着急，他的動作是慢的，慢得彷彿是拿生命當作玩藝兒似的逗弄着。

我說老四的計劃是指着將來的事業而言，不是現在有什么具體的辦法。他搖頭。

就这么耽延着，差不多又過了一個多月。

“你看，”我抓住了點理，“老四也不催我，顯然他說的是長久之計，不是馬上要干什么。”

他还是搖頭。

時間越長，他的故事越多。有一個禮拜天的早晨，我看見他進了禮拜堂。也許是看朋友，我想。在外面等了他一會兒。他沒出來。不便再等了，我一边走一邊想：老李必是受了大的刺激——失戀，弟兄不和，或者還有別的。只就我知道的這兩件事說，大概他已經支持不下去了。他的動作彷彿是拿生命當作小玩藝，那正是因他對任何小事都要慎重地考慮。茶碗上的花紋擺不齊都覺得不舒服。哪一件小事也得在他心中擺好，擺得使良心上舒服。上禮拜堂去禱告，為是堅定良心。良心是古聖先賢給他制備好了的，可是他又不願將一切新事新精神一筆抹殺。結果，他“想”怎樣，老不如“已是”怎樣來得現成，他不知怎樣才好。他大概是真愛她，可是為了弟弟，不能不放棄她，而且失戀是說不出口的。他常對我說，“咱們也坐一回飛機。”說完，他一笑，不是他笑呢，是“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”笑呢。

过了晌午，我去找他。按說一見面就得談老四，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都是这样。这次他变了花样，眼睛很亮，脸上有点極靜適的笑意，好像是又買着一冊善本的旧書。

“看見你了，”我先發了言。

他点了点头，又笑了一下，“也很有意思！”

什么老事情被他头次遇上，他总是說这句。对他講个鬧鬼的笑話，也是“很有意思！”他不和人家辯論鬼的有無，他信那个故事，“說不定世上还有比这更奇怪的事”。据他看，什么事都是可能的。因此，他接受的容易，可就没有什么精到的見解。他不是不想多明白些，但是每每在該用腦筋的时候，他用了感情。

“道理都是一样的，”他說，“总是劝人为別人牺牲。”

“你不是已經牺牲了个爱人？”我願多說些事实。

“那不算，那是消極的割捨，並非由自己身上拿出点什么來。这十來天，我已經讀完‘四福音書’。我也想好了，我应当分担老四的事，不应当只是不准他离开我。你想想吧，設若真是專为分家產，为什么不來跟我明說？”

“他怕你不干，”我回答。

“不是！这几天我用心想过了，他必是真有个計劃，而且是有危險性的。所以他要一刀兩断，以免連累了我。你以为他年青，一冲子性；他正是利用这个騙咱們；他实在是体諒我，不肯使我受屈。把我放在安全的地方，他好独作独当地去干。必定是这样！我不能撒手他，我得为他牺牲，母親臨去世的时候——”他沒往下說，因为知道我已听熟了那一套。

我真沒想到这一層。可是还不深信他的話；焉知他不是受了点宗教的刺激而要充分地發洩感情呢？

我決定去找白李，万一黑李猜得不錯呢！是，我不深信他的

話，可也不敢耍玄虛。

怎样找也找不到白李。學校、宿舍、圖書館、網球場、小飯鋪，都看到了，沒有他的影兒。和人們打听，都說好幾天沒見着他。這又是白李之所以為白李；黑李要是离家幾天，連好朋友們他也要通知一聲。白李就這麼人不知鬼不覺地不見了。我急出一個主意來——上“她”那里打听打听。

她也認識我，因為我常和黑李在一塊兒。她也好幾天沒見着白李。她似乎很不滿意李家兄弟，特別是對黑李。我和她打听白李，她偏跟我談論黑李。我看出來，她確是注意——假如不是愛——黑李。大概她是要圈住黑李，作個標本。有比他強的呢，就把他免了職；始終找不到比他高明的呢，最後也許就跟了他。這麼一想，雖然只是一想，我就沒乘這個機會給他和她再撮合一下；按理說應當這麼辦，可是我太愛老李，總覺得他值得娶個天上的仙女。

從她那里出來，我心中打開了鼓。白李上哪兒去了呢？不能告訴黑李！一叫他知道了，他能立刻登報找弟弟，而且要在半夜里起來占課測字。可是，不說吧，我心中又痒痒。干脆不找他去？也不行。

走到他的書房外邊，聽見他在里面哼唧呢。他非高興的時候不哼唧着玩。可是他平日哼唧，不是詩便是那句代表一切歌曲的“深閨內，端的是玉無瑕”，這次的哼唧不是這些。我細聽了聽，他是練習聖詩呢。他沒有音樂的耳朵，無論什麼，到他耳中都是一個調兒。他唱出的時候，自然也還是一個調兒。無論怎樣吧，反正我知道他現在是很高興。為什麼事高興呢？

我進到屋中，他趕緊放下手中的聖詩集，非常的快活：“來得

正好，正想找你呢！老四剛走。跟我要了一千塊錢去。沒提分家的事，沒提！”

顯然他是沒問過弟弟，那筆錢是干什么用的。要不然他不能这么痛快。他必是只求弟弟和他同居，不再管弟弟的行动；好像即使弟弟有帶危險性的計劃，只要不分家，便也没什么可怕的了。我看明白了这点。

“禱告确是有效，”他鄭重地說。“这几天我天天禱告，果然老四就不提那回事了。即使他把錢都扔了，反正我还落下个弟弟！”

我提議喝我們照例的一壺蓮花白。他笑着搖搖頭：“你喝吧，我陪着吃菜，我戒了酒。”

我也就沒喝，也沒敢告訴他，我怎么各处去找老四。老四既然回來了，何必再說？可是我又提起“她”來。他連接碴兒也沒接，只笑了笑。

對於老四和“她”，似乎全没有什么可說的了。他給我講了些“聖經”上的故事。我一面听着，一面心中嘀咕——老李对弟弟与爱人所取的态度似乎有点不大对；可是我說不出所以然來。我心中不十分安定，一直到回在家中还是这样。

又过了四五天，这点事还在我心中懸着。有一天晚上，王五來了。他是在李家拉車，已經有四年了。

王五是个誠实可靠的人，三十多歲，头上有塊疤——据說是小时候被驢給啃了一口。除了有时候愛喝口酒，他沒有别的毛病。

他又喝多了点，头上的疤都有点發紅。

“干嗎來了，王五？”我和他的交情不錯，每逢我由李家回來得

晚些，他总張罗把我拉回來，我自然也老給他点“酒錢”。

“來看看你，”說着便坐下了。

我知道他是來告訴我点什么。“剛糊上的茶，來碗？”

“那敢情好；我自己倒；还真有点渴。”

我給了他支烟卷，給他提了个头兒：“有什么事吧？”

“哼，又喝了兩壺，心里痒痒；本來是不应当說的事！”他用
力吸了口烟。

“要是李家的事，你對我說了准保沒錯。”

“我也这么想，”他又停頓了會兒，可是被酒气催着，似乎不能不說：“我在李家四年零三十五天了！現在叫我很为难。二爺待我不錯，四爺呢，簡直是我的朋友。所以不好办。四爺的事，不准告訴二爺；二爺又是那么傻好的人。对二爺說吧，又对不起四爺——我的朋友。心里別提多么为难了！論理說呢，我应当向四爺。二爺是个好人，不錯；可究竟是个主人。多么好的主人也还是主人，不能肩膀齐为弟兄。他真待我不錯，比如說吧，在这老热天，我拉二爺出去，他总設法在半道上耽擱會兒，什么買包洋火呀，什么看看書攤呀，为什么？为是叫我歇歇，喘喘气。要不，怎說他是好主人呢。他好，咱也得敬重他，这叫作以好換好。久在街上混，还能不懂这个？”

我又讓了他碗茶，顯出我不是不懂“外面”的人。他喝完，用烟卷指着胸口說：“这兒，咱这兒可是爱四爺。怎么呢？四爺年青，不拿我当个拉車的看。他們哥兒倆的勁兒——心里的勁兒——不一样。二爺吧，一看天气热就多叫我歇會兒，四爺就不管这一套，多么热的天也得拉着他飛跑。可是四爺和我聊起來的时候，他就說，憑什么人应当拉着人呢？他是為我們拉車的——天下的拉車的都算在一塊兒——抱不平。二爺对‘我’不錯，可想不到大家夥

兒。所以你看，二爺來的小，四爺來的大。四爺不管我的腿，可是管我的心；二爺是家長里短，可憐我的腿，可不管這兒。”他又指了指心口。

我曉得他還有話呢，直怕他的酒氣教齏茶給解去，所以又緊了他一板：“往下說呀，王五！都說了吧，反正我還能拉老婆舌头？”

他摸了摸头上的疤，低頭想了會兒。然後把椅子往前拉了拉，聲音放得很低：“你知道，電車道快修完了？電車一開，我們拉車的全玩完！這可不是為我自個兒發愁，是為大家夥兒。”他看了我一眼。

我點了點頭。

“四爺明白這個；要不怎麼我倆是朋友呢。四爺說：王五，想個辦法呀！我說：四爺，我就有一個主意，撓！四爺說：王五，這就對了，撓！一來二去，我們可就商量好了。這我不能告訴你。我要說的是這個，”他把聲音放得更低了，“我看見了，偵探跟上了四爺！未必是為這件事，可是叫偵探跟着總不妥當。這就來到難辦的地方了：我要告訴二爺吧？對不起四爺；不告訴吧？又怕把二爺也饒在裡面。簡直的沒法兒！”

把王五支走，我自己琢磨開了。

黑李猜的不錯，白李確是有個帶危險性的計劃。計劃大概不一定就是打電車，他必定還有利害的呢。所以要分家，省得把哥哥拉扯在內。他當然是不怕犧牲，也不怕別人犧牲，可是還不肯一聲不發的犧牲了哥哥——把黑李犧牲了並無濟於事。現在，電車的事來到眼前，連哥哥也顧不得了。

我怎么办呢？警告黑李是適足以激起他的愛弟弟的熱情。勸白李，不但沒用，而且把王五攔在里边。

事情越來越緊了，電車公司已宣布出開車的日子。我不能再耗着了，得告訴黑李去。

他沒在家，可是王五沒出去。

“二爺呢？”

“出去了。”

“沒坐車？”

“好幾天了，天天出去不坐車！”

由王五的神氣，我猜着了：“王五，你告訴了他？”

王五头上的疤都紫了：“又多喝了兩盅，不由的就說了。”

“他呢？”

“他直要落淚。”

“說什麼來着？”

“問了我一句——老五，你怎樣？我說，王五听四爺的。他說了聲，好。別的沒說，天天出去，也不坐車。”

我足足的等了三點鐘，天已大黑，他才回來。

“怎樣？”我用這兩個字問到了一切。

他笑了笑，“不怎樣。”

決沒想到他這麼回答我。我無須再問了，他已決定了辦法。我覺得非喝點酒不可，但是獨自喝有什麼味呢。我只好走吧。臨別的時候，我提了句：“跟我出去玩幾天，好不好？”

“過兩天再說吧。”他沒說別的。

感情到了最熱的時候是會最冷的。想不到他會這樣對待我。

電車開車的頭天晚上，我又去看他。他沒在家，直等到半夜，他還沒回來。大概是故意地躲我。

王五回來了，向我笑了笑，“明天！”

“二爺呢？”